

阳城县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水污染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水污染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水污染应急处理工作，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将污染突发事件对公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及《阳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快速反应，科学应对；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与《阳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组织机构、职责、应急工作组、预警及应急响应等内容衔接。

组织机构

阳城县水污染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专家咨询机构组成。

预警和预防机制

信息监测与监控

1、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县环境信息、突发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危险化学品储运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

2、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3、县指挥部及时将较大以上水污染事件预警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拟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因水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的；

(3) 因水污染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的，严重影响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的；

(4) 因水污染导致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

环境受到污染的；

(5) 因水污染事件大范围污染沁河、芦苇河、获泽河和涧河等河流的干流、大型水库，造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6) 跨省级行政区域水污染事件。

II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拟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水污染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水污染事件大范围污染沁河、芦苇河、获泽河和涧河等河流的支流、小型水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5) 跨市（县）级行政区域水污染事件。

III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拟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因水污染事件造成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以下的；

(3) 因水污染造成沁河、芦苇河、获泽河和涧河的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小范围污染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

全供水的。

应急处置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和蔓延范围，把水污染事件危害降到最小程度。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二次污染。

后期处置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当地政府负责撤离人员的安置和应急状态解除后组织撤离人员返回，督促事故企业做好事故死伤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组织对水污染物进行收集、清理与处置。

调查与评估

(1) 县指挥部对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予以调查及总结，并作出科学评价，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行检查和指导，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考评。

应急保障

人员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人员专门负责水污染应急工作，进一步提升水污染事件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 24 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通信和信息保障

事故现场指挥部与应急指挥机构及各成员单位、当地政府、事故企业、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应保持通信与信息畅通。尽量利用现有通信资源，当现有通信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可以启动备用通信手段，必要时，申请动用国家救灾通信保障系统。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在利用现有水污染事件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和更新本部门水污染事件应急物资装备；有关部门按预案要求储备有关重要物资。

经费保障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列入同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水污染事件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

制度保障

至少 2 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通过各种形式，使应急人员了解应急工作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